##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

##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落实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综合素质测评的原则

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民主与集中测评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对学生在校表现和各方面素质的评定和评价，科学合理的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。

二、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

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评价，其内容主要由智育成绩（主要指教务部门记载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）、完满教育成绩（主要指学生在社团活动、竞技体育、志愿服务、艺术实践四大模块的分数）、减分（主要指学生违反学校校纪校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）。

三、综合素质测评的标准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＝智育成绩×60%+完满教育×40%

**（一）智育成绩（百分制，权重60%）**

智育成绩为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（包括必修课和限选课）成绩加权分值之和，即：

智育成绩＝∑Caibi/∑Cbi

ai--课程的考试成绩

bi--课程的学分数

C--课程系数：必修课C＝1；限选课C＝0.7。

课程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（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的，须换算成百分制的标准：优为95分，良为85分，中为75分，及格为65分，不及格为55分。

**（二）完满教育成绩（百分制，权重40%）**

完满教育成绩为学生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在完满教育四个模块增加的学分成绩之和除以4，在班级折算后再乘以40%的数值。

**（三）减分**

减分直接在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中扣除，减分按以下几种情况进行：

1.无故不参加时事政策学习或集体活动，每次减1分。

2.违纪处分

违纪处分主要分为留校察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及警告，具体减分情况如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处分 | 留校察看 | 减20分/次 |
| 记过 | 减15分/次 |
| 严重警告 | 减10分/次 |
| 警告 | 减5分/次 |

3.其他情况

（1）安全卫生寝室检查认定为不合格寝室，寝室成员减1分/次.人；

（2）违规使用电器者，减1分/次；

（3）旷课一学时减1分；

（4）夜不归宿一次减0.5分；

（5）其它违纪情况参照相关条款执行。

四、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

（一）综合素质测评以辅导员为单位，由二级学院牵头实施。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综合测评的领导，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，做到测评工作有章可循。

（二）由学生干部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，参与具体测评工作。测评结果经二级学院审查后，面向学生公示。

（三）综合素质测评在每学年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，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。

（四）综合素质测评作为学生学期或学年鉴定、评定各类奖学金、评定各类优秀、毕业鉴定以及毕业生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。

（五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前，二级学院应在学生中进行动员，严格综合测评程序，端正学生态度；测评中要教育学生正确评价自己和他人，实事求是，既肯定成绩又承认不足；测评后要有畅通的意见和问题反馈渠道。

五、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在籍在校学生，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、团委对该办法负责解释。